

111 年度第一季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1 年 4 月 01 日

一、委員組成(4 名)

召集人：王伯頌副教授

委員：朱春林副教授；洪瑄憶律師；吳坤鴻主任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視察重點:第一季之視察重點為新收收容人名籍資料建檔作業及收容人釋放作業流程報告。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本小組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下午 14 時 30 分於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會議室召開本年度之第一次視察會議。於該次會議，邀請機關進行業務簡報(簡報內容可參附件 01)。
2. 視察小組委員洪瑄憶律師於 111 年 1 月 14 日開啟意見箱，並未發現有收容人有申訴事件。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	-----------	---------------------

1 新收收容人名籍建檔作業	一、對於新收流程未無太多建議，貴監的新收收容人類型眾多，容易出現資料輸入錯誤的情形。	建議目前作業方式導入科技化讓新收作業更有效率及精準避免出錯，使整個新收流程更簡便。
2. 收容人釋放作業流程	<p>一、視察重點及說明：</p> <p>1. 有任何曾經錯放人犯的案例，與檢討報告嗎？</p> <p>2. 對於這個議題是否有其他的控制方式，以避免錯放的情事發生？</p> <p>二、總務科承辦人員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根據曾發生的案例，上級單位會進行案例討論，並將各個環節進行剖析，制定新的規範跟指引函示，單位會依據這些函示導入內部控制中，承辦人以此作為標準化流程。</p>	<p>一、本委員會的作用是在於改進貴監的作業方式，避免出現有漏放情形，精進釋放流程，建立 SOP 標準化流程。</p> <p>二、減少因為承辦人的不熟悉，產生不必要的風險，經眾委員瞭解後，釋放作業繁瑣細節眾多，將各項可能出現的問題建置內部控制的風險因素中，減少人為的失誤，才是本委員會協助機關的重點。</p>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	----	------	--------	------

110	4	<p>貴監原規劃相關實體課程因疫情暫停辦理，後續有無補救措施或精進作為，以符合貴監規劃課程之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監相關教化課程，改採錄製廣播帶，於相關場舍播放，併採書面學習方式，設計閱讀學習單發放至相關場舍供是類收容人填寫。 2. 110年11月完成線上教學課程規劃及建置相關設備，可透過視訊方式對是類收容人授課，提供多員學習管道。 	<p>解除追蹤，自3月16起法務部矯正署已開放大型課程進入各監所上課，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如有更新作為廣續向委員報告；繼續追蹤。</p>
-----	---	---	---	---

五、附件：會議紀錄

111年第1季法務部矯正署 桃園監獄外部視察小組會議

主席：王伯頌委員
111年3月18日14時00分

會議議程

壹

•主席致詞

貳

•討論議題

參

•臨時動議

肆

•散會

110年第3季法務部矯正署
桃園監獄外部視察小組會議

壹、主席致詞

110年第3季法務部矯正署
桃園監獄外部視察小組會議

貳、討論議題

110年第3季法務部矯正署
桃園監獄外部視察小組會議

Part 1.業務簡介

Part 2.綜合討論

Part 3.建議事項

議題一

『新收收容人
名籍資料建檔
作業』

110年第3季法務部矯正署
桃園監獄外部視察小組會議

Part 1.業務簡介

Part 2.綜合討論

Part 3.建議事項

議題二

『收容人釋放
作業流程』

110年第3季法務部矯正署
桃園監獄外部視察小組會議

Part 1.綜合討論

Part 2.決議事項

議題三

『下次會議時間及議題』

110年第3季法務部矯正署
桃園監獄外部視察小組會議

參、臨時動議

110年第3季法務部矯正署
桃園監獄外部視察小組會議

新收收容人名籍資料建檔作業

入監

- 指揮執行書
- 被告押票
- 還押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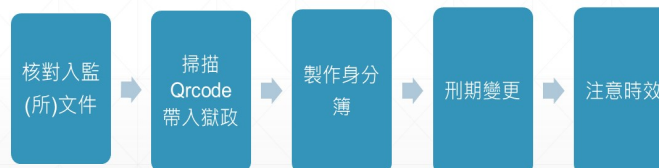
製作新收資料

- 身分證
- 人相表
- 指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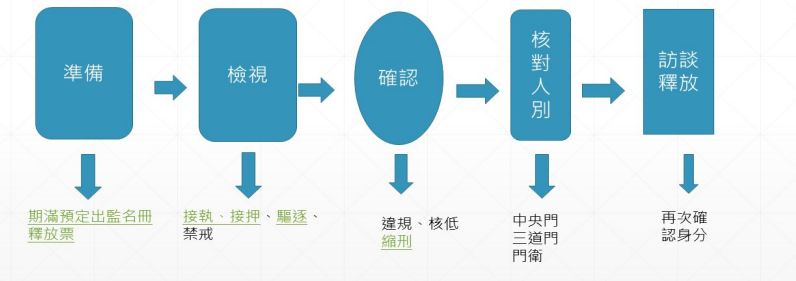
資料異動

- 延押裁定
- 縮短刑期
- 刑期變更

新收收容人名籍資料建檔作業控制重點



收容人釋放作業流程



新收收容人名籍建檔流程圖

收容人釋放作業控制重點

- 一、註記、列管、時效性
- 二、詳實查驗身份簿
- 三、**刑期變更**-A、指揮書更刑
 - B、累進分數補登或違規
 - C、縮短刑期
- 四、收到釋票-詳實確認有無另案

收容人釋放作業控制重點

- 五、釋放作業之審查及查核比對
- 六、各級覆核
- 七、「**偵查中**」被告、接獲法院通知開立預防
行羈押期滿釋票，確認是否有「**移審**」

▪ 八、應注意事項

- A. 確認指揮書、縮刑終結、釋票日期是否正確
- B. 詳實檢驗身份簿封面及內頁是否紀錄「另案接押」、或「接續執行」
- C. 「接押」、或「接執」等事項不明確時，應向法院檢再次確認
- D. 會同中央台主任、值班科員進行人別及文書核對查驗後，再行釋放

收容人釋放作業流程圖